

「反性騷擾政策檢視清單——大專院校及中小學」

研究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2013/14 年度撥款資助

新婦女協進會

計劃統籌： 戴綺蓮

計劃成員： 許佩琳

區美寶

莊耀光律師

陸潔玲博士

2015 年 3 月

「反性騷擾政策檢視清單 -- 大專院校及中小學」

以檢視清單評鑑研究各大專院校及深水埗區中小學反性騷擾政策

研究報告

1. 背景

1.1 新婦女協進會（簡稱「婦進」）獲平等機會委員會（簡稱「平機會」）的「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2013/14 年度的撥款資助，研究大專院校及深水埗區中小學的反性騷擾政策。是次研究延續婦進從 2009 至 2012 年期間，以 64 項的檢視清單(checklist) 審視八大院校反性騷擾政策的研究方法，延展至八大以外的其他院校，包括九間財政自給的院校、部分社區學院、兩間屬於其他類別的學院，以及深水埗區各中小學。

1.2 前言

1.2.1 政策檢視清單

是次研究銳意檢視大專院校及深水埗區中小學的反性騷擾政策，不單調查教育機構是否有制定相關政策，而是根據婦進的清單檢視條文，審核教育機構的政策詳細內容，以改善其政策和程序。

教育機構在回應檢視清單評核結果的過程，必須重新檢視校內反性騷擾政策，又或回應審核的結果，這個過程一則讓各院校關注本身政策的優點與缺點，二則促使院校將來檢討政策時積極考慮改善建議，修訂其政策以彌補不足之處。

1.2.2 政策檢視清單設計準則

婦進從 2009 至 2012 年期間，以 64 項的檢視清單審視八大院校反性騷擾政策(簡稱「2012 檢視清單」)。檢視清單絕大部分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簡稱「守則」)制定。另外，參考了平機會培訓人員於 2004 年 8 月 17 日在「大學性騷擾論壇」(由平機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合辦)的簡報。¹ 是次研究大專院校的檢視清單共 36 項，乃根據婦進 64 項的檢視清單刪減修訂而成。將檢視清單由 64 項減至 36 項（見附件一）（簡稱「2014/15 檢視清單」），主要考慮到草擬反性騷擾政策牽涉專門及技術性的法律知識，而八大院校以外的大專院校和社區學院在人手和資源上比較缺乏。另外，研究深水埗區中小學的檢視清單共有 20 項（見附件二），刪減項目的理由如上。清單分為四部分：（1）政策制訂；（2）政策內容；（3）投訴程序；（4）政策施行。

評核方面，2014/15 檢視清單，只有✓和✗選項，而沒有採用 2012 檢視清單中表示「有些部分」〈✓〉的選項。詳見「反性騷擾政策清單：大專研究」（附件五）。

1.2.3 政策的重要性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簡稱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法律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

¹ 莊耀洸 (2012)：以檢視清單評鑑各大學性騷擾政策，輯於蔡寶瓊、陳潔華編著《教育的性別視角：課室與教學實證研究》，（頁 151），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除個別人士要對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學校作為僱主，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因此學校制定良好的反性騷擾政策，一方面保護師生免受性騷擾，另一方面減低訴訟的風險。原因是僱主的免責辯護可以是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僱員作出性騷擾行為；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重要步驟之一是包括完善的反性騷擾政策。

1.2.4 從政策角度檢視和比較

本研究的重點是從書面政策角度出發，檢視各院校及中小學是否有完備的政策以防止性騷擾，又或是否了解性騷擾問題的性質。因此較為集中研究各校的書面反性騷擾政策，以學校是否有將措施提升至專門、正式的書面反性騷擾政策為依歸，只酌情考慮其他反性騷擾的單張或僱員守則。研究的最終評分，乃按比較各校現存政策的完善程度為準則。簡單來說，檢視清單的審視重點是書面政策，以政策角度作為視點來進行比較。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2.1 研究目的：改善八大院校以及其他大專院校的反性騷擾政策，並推動中小學制訂相關政策。

研究日期：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初

年度：2014/15

2.2 研究方法及工具：

- 大專院校：2014/15 檢視清單（36 項）
- 中小學：
 - 第一部分：「校園性騷擾政策檢視計劃」問卷調查（見附件三）；
 - 第二部分：2014/15 檢視清單（20 項）；
 - 附加「防治性騷擾工作坊」參與者問卷回應分析（見附件四）

2.2.1 藉著檢視清單審視各大專院校性騷擾政策，透過電郵、電話聯絡。首先，在各院校網站搜尋書面的反性騷擾政策，以清單核對及評估政策的達標程度。清單的評分以 ✓ 或 ✗ 顯示，接著發電郵給該院校。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初期間個別收集各校就清單的回應，查詢政策在過去一年是否曾作出修訂。

2.2.2 藉問卷調查檢視深水埗區中小學性騷擾政策，主要透過電郵、傳真與學校聯絡。

2.2.3 舉辦了「防治性騷擾工作坊」，收回及分析了參與者的問卷回應。工作坊的對象為辦學團體、中小學教師、駐校社工、教學助理和學生。

2.3 研究範疇

- 23 間大專院校（根據教育局網頁內大專院校的分類方法）
 - 8 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付公帑資助(UGC)的院校（簡稱八大）包括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 15 間八大以外的大專院校包括：

9 間財政自給的院校(非 UGC)

明愛專上學院

明德學院

珠海學院

恒生管理學院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東華學院

香港樹仁大學

職業訓練局屬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THEi)

香港公開大學

2 間屬於其他類別的學院：

由公帑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

職業訓練局(VTC)

4 間自資／部分公帑資助的社區學院：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 深水埗區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合共 74 間）

3. 研究結果

3.1 回應檢視清單和問卷調查的數字和比率（附件五）

- 8 大院校檢視清單回應率為 100%（8 間院校全部回覆）
 - 9 間財政自給的院校、由公帑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練局(VTC)的檢視清單回應率為 64%。（11 間院校，有 7 間回覆）
 - 4 間社區學院檢視清單回應率為 25%（4 間學院，有 1 間回覆）
- 【綜觀以上數字，大專院校整體回應率為 69.6%】
- 深水埗區中小學問卷調查回應率為 4%（74 間學校，有 3 間回覆）

3.2 政策比較的結果

- 結果顯示八大反性騷擾政策整體達標率為 75.7%，而八大以外的大專院校的整體達標率為 42%，相差高達 33.7%。

3.2.1 比較八大院校的政策的结果

3.2.1.1 政策制訂

八大院校均有政策宣言，全部清楚訂明性騷擾是屬於違法的。八大院校中尚有一間院校在政策宣言中沒有清楚指明性騷擾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侵害人權／平權、影響工作、士氣、生產力、健康、學習。另外，八大院校均在書面政策中清楚列明性騷擾可導致紀律處分。然而，八大院校中只有三間在反性騷擾書面政策內同時明言，干犯性騷擾（一）對員工而言，最嚴重後果是終止僱傭合約，以及（二）對學生來說，最嚴重後果可被開除學籍。其中「科大」更值得嘉許，在政策聲明中開宗明義說明，「若有證據顯示大學內有人性騷擾，大學將執行紀律處分，嚴重者可被革職或開除學籍。」這對加強阻嚇力，有莫大的幫助。「城大」則在反性騷擾書面政策註釋中寫明根據教職員紀律規例，學務副校長／副校長或相等職級的負責當局，可決定施加的處分包括將有關教職員革職。另外根據學生守則及紀律程序，學生紀律小組可施加的處分包括開除學籍。其餘的學院，大多數在其他文件（例如僱員手冊），有條文列明員工若干犯紀律，可施加的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至於在反性騷擾書面政策寫明干犯性騷擾可被開除學籍，除城大和科大外，只有另外兩間大學達標，其餘的在反性騷擾書面政策均沒有清楚列明。

「城大」和「科大」兩家院校分別在二〇一二年和二〇一二／一三年度檢討其反性騷擾書面政策。兩間院校在是次清單檢視中，「政策制訂」環節 8 個項目上，全部達標。「科大」的進步更為顯著，在先前清單檢示中不達標的項目²，今次全部達標，值得表揚。除此之外，值得一提的是「中大」也在二〇一三檢討過院校的反性騷擾書面政策。

² 莊耀洸 (2012)：以檢視清單評鑑各大學性騷擾政策，輯於蔡寶瓊、陳潔華編著《教育的性別視角：課室與教學實證研究》，（頁 174-176），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3.2.1.2 政策內容

- **性騷擾法律定義**

八大院校在政策文件中均顯示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先前不達標的「科大」，檢討政策後達標。八大院校中尚有一間沒有將敵意環境定義為性騷擾。

- **防止報復**

八大院校中有七間均在政策文件中顯示「使人受害」的定義，尚有一間沒有達標。八大院校中尚有三間沒有清楚訂明無人因真誠投訴而被罰。在政策中聲明真誠投訴不被追究是十分重要，一方面消除受害者的憂慮，因害怕證據不足而不挺身而出；另一方面進一步保護受害人免遭逼害或報復。

- **政策範疇**

雖然大部分大學均指出學校接受性騷擾投訴，並不規限事件發生的地點和時間。但在政策裡清楚訂明政策涵蓋校園外，上課或工作以外時間所發生的性騷擾，八大院校中只有三間達標。至於，清楚訂明同性間的性騷擾，八大院校中只有「中大」、「港大」和「理大」達標。

- **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

在政策內寫明「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即時協助／初步程序是否需要停職」，有助減低受害人需要與被投訴人一起上課或工作而忍受的痛苦，而學校有義務保護及協助投訴人。八大院校只有四間達標。

至於，「分隔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的安排（如需分隔，清楚訂明應調走被投訴人而非投訴人或證人）」，是進一步保障受害人的權利。綜觀八大院校的政策，只得三間達標。其中以「城大」為佳，在政策內指明「投訴人不應被調離他／她原先職務／課程或者不尋常的待遇」，而且主管作出安排時要「兼顧投訴人及被指控騷擾者的意願」，值得參考。

3.2.1.3 投訴程序

- **內部和外部投訴程序**

內部投訴程序方面，八大院校均設有正式及非正式投訴機制。對外投訴程序方面，反性騷擾政策說明可直接向平機會投訴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八大院校中有七間達標。另外，八大院校的政策全部有條文提醒校方倘遇刑事，可考慮轉介警方處理或建議報警。

- **程序流程圖表和保密**

八大院校尚有一間未有清楚顯示投訴程序和流程的圖表。至於保密方面，八大院校均有條文指示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

- **透明度及雙語政策**

透明度方面，不是所有大學的政策均能在互聯網上搜尋得到，其中兩間院校的政策只能在內聯網上找到。還有一間院校，能夠在互聯網上查閱的只是政策最基本資料，而

詳盡的政策只能在內聯網閱覽。值得嘉許的是「中大」、「港大」、「城大」和「科大」均有專門的反性騷擾政策網頁，反性騷擾不僅是附屬個人輔導處的一個環節。

「中大」和「港大」的網頁雙語兼備（中大包括簡體版本），至於「城大」和「科大」雖然不是整個網頁是雙語，但政策本身是中英文兼備的。「科大」的網頁，部分資料也提供了中英文版本。而八大院校中尚有兩間的政策不是採取雙語政策，僅有英文版本。

- **有效性**

不會自動拒絕匿名投訴，八大院校中有四間達標。

- **用家友善**

「在所有程序中均容許同事／同學、朋友、親戚或志願團體成員陪同當事人」，八大院校中有五間達標。

容許以口述作正式投訴能減輕受害者的心理壓力，八大院校有三間有負責人協助受害者記錄口頭投訴。「不會突出惡意投訴」，意指不會在政策內強調惡意投訴的後果，八大院校只有三間達標。其餘五間則強調惡意投訴或須承受紀律處分。

3.2.1.4 政策施行

- **專責人員和教育推廣**

現時八大院校均有專責平等機會人員，處理平機會事宜。程序中「註明處理投訴、提供資訊及意見的負責人之姓名、電郵同電話」，八大院校中有六間達標。平機小組或紀委會的人選應多元化（如不同性別，有工會／學生會代表），八大院校中有五間達標。培訓所有員工／學生，八大院校中有兩間不達標。定期檢討政策條文，八大院校中有一間不達標。

3.2.2 比較 9 間財政自給的院校、2 間屬於其他類別的學院、4 間社區學院的結果

3.2.2.1 前言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THEi)是職業訓練局(VTC)屬下院校。

合共十五間院校，有八間回覆，回應率為 53.3%。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和明德學院收到本會電郵詢問學院的反性騷擾政策，立即迅速回覆並附上政策副本，供本會作研究之用。另外，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THEi)也積極回應，多次電話聯絡，澄清溝通。其中香港專上學院，更將「2014/15 檢視清單」評核結果交校方委員會開會討論。是次研究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喚起各院校關注反性騷擾政策，定期檢視和改進現有條文。

由於是次研究伸延至財政自給的院校、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練局及社區學院，因此本研究除了比較十五間院校的政策外，也傾向與八大院校作比較。

跟八大院校比較，八間學院中大部分的反性騷擾政策也無法透過互聯網查閱。十五間學院只有兩間的政策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然而，這兩間學院中只有一間回應本會「2014/15 檢視清單」的評核結果。

3.2.2.2 政策制訂

八間院校均有政策宣言，八間中三間沒有清楚訂明性騷擾屬於違法。八間院校中尚有四間院校在政策宣言中沒有清楚指明性騷擾帶來的負面影響。八間院校中只有三間在書面政策中清楚列明性騷擾可導致紀律處分。

八間中只有兩間在反性騷擾書面政策內同時明言，干犯性騷擾對員工而言，最嚴重後果是終止僱傭合約。至於對學生來說，干犯性騷擾最嚴重後果可被開除學籍，並沒有一間院校提及這項。

3.2.2.3 政策內容

- **性騷擾法律定義**

八間院校在政策文件中均顯示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八間院校中尚有一間沒有將敵意環境定義為性騷擾。

- **防止報復**

在保護受害人免遭逼害或報復方面，八間院校中有三間政策中沒有提及「使人受害」，五間沒有說明「使人受害」的定義。八間院校中尚有三間沒有清楚訂明無人因真誠投訴而被罰。

- **政策範疇**

在政策裡清楚訂明政策涵蓋校園外、上課或工作以外時間而發生的性騷擾，八間院校中只有一間達標。至於清楚訂明同性間的性騷擾，沒有一間院校達標。

- **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

在政策內寫明「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即時協助／初步程序是否需要停職」，八間院校沒有一間達標。

至於，「分隔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的安排（如需分隔，清楚訂明應調走被投訴人而非投訴人或證人）」，是進一步保障受害人的權利。綜觀八間院校的政策，沒有一間達標。

3.2.2.4 投訴程序

- **內部和外部投訴程序**

內部投訴程序方面，八間院校均設有正式的投訴機制。至於非正式投訴機制如調解，有一間院校尚未達標。對外投訴程序方面，八間院校中有四間在反性騷擾政策說明可直接向平機會投訴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其餘四間不達標。另外，八間院校中尚有三間沒有在政策條文列明校方倘遇刑事，可考慮轉介警方處理或建議報警。

- **程序流程圖表和保密**

八間院校只有兩間有清楚顯示投訴程序和流程的圖表。至於保密方面，八間院校均有條文顯示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

- **透明度及雙語政策**

八間院校只有一間的政策能夠在互聯網上閱覽。而且八間院校中，只有香港能仁專上學和演藝學院採取雙語政策，其餘院校政策只有英文版。

- **有效性**

不會自動拒絕匿名投訴，八間院校只有兩間達標。

- **用家友善**

「在所有程序中均容許同事／同學、朋友、親戚或志願團體成員陪同當事人」，八間院校只有兩間達標。

「容許以口述作正式投訴」能減輕受害者的心理壓力，八間院校只有一間達標。「不會突出惡意投訴」，意指不會在政策內強調惡意投訴的後果。八間院校中只有兩間達標。其餘五間則強調惡意投訴。

3.2.2.5 政策施行

- **專責人員和教育推廣**

八間院校內沒有專責平等機會人員處理平機會事宜。程序中「註明處理投訴、提供資訊及意見的負責人之姓名、電郵同電話」，八間院校也未能達標。

平機小組或紀委會的人選應多元化（如不同性別，有工會／學生會代表），八間院校只有兩間達標。培訓所有員工／學生的條文方面，八間院校有三間達標。至於，定期檢討政策條文，八大院校中只有兩間說明定期檢討政策。

4. 總結及建議

4.1 大專院校

4.1.1 政策審視的關鍵性

在研究過程中，院校經常越過政策，強調實際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方法和程序。由於無法得知個別院校處理性騷擾的實際情況，研究集中檢視各大院校的政策條文，因此容易被認為過於咬文嚼字。然而，若果政策全面，條文仔細列出性騷擾的定義和後果、處理投訴的程序，必然有助防止性騷擾的發生，以及保護受騷擾的人士。

4.1.2 八大院校表現

八大院校在第一部分「政策制訂」表現，相較「政策內容」、「投訴程序」和「政策施行」部分為佳。第四部分「政策施行」，雖然大部分院校在政策上也包括「培訓所有員工／學生」和「定期檢討政策」的條文，但是落實執行方面只能依靠大學的內部監察機制。

4.1.3 綜觀八大院校，有部分院校投放了不少資源在反性騷擾政策上，包括檢討政策、建立專門的網頁。當中不少院校透過互聯網將反性騷擾的信息在校內外傳播；採取開放的態度，藉著傳遞知識，讓員工和學生明白性騷擾帶來的影響和嚴重後果，以防止性騷擾的發生，十分值得嘉許。

4.1.4 部分院校則相對較為被動，其中兩大院校的政策只能在內聯網閱覽。另外，尚有兩大院校的政策只有英文版，沒有提供用家友善的環境予員工和學生，尤其漠視了基層員工的權益。

4.2 八大院校以外院校的表現

4.2.1 八大院校以外院校包括財政自給的院校、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練局及社區學院等。在回應的八間院校中，跟八大比較，第二部分「政策內容」、第三部分「投訴程序」及第四部分「政策施行」明顯有較大差距。

4.2.2 「政策內容」方面，「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即時協助／初步程序是否需要停職」和「分隔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的安排（如需分隔，清楚訂明應調走被投訴人而非投訴人或證人）」兩項沒有一間院校達標，這也反映政策條文的不足，程序上現時沒有完善的機制保障投訴人的權利，提供適時的協助和安排。

4.2.3 「不會突出惡意投訴」，八間院校有六間不達標。從中窺見政策保護學校的機制較強，對保障投訴人的意識薄弱。

4.2.4 「在所有程序中均容許同事／同學、朋友、親戚或志願團體成員陪同當事人」和「容許以口述作正式投訴」達標院校數目相當低，前者有兩間和後者有一間，反映院校在程序上欠缺用家友善的概念。

4.2.5 八間院校欠缺專責人員處理性騷擾查詢和投訴。

4.2.6 在研究各院校的政策時發現，八大以外的院校全部已制定政策聲明。然而，仍有部分院校沒有清楚說明性騷擾屬於違法，而且沒有訂明性騷擾的影響。有關「政策內

容」、「投訴機制」及「政策施行」等部分，與八大比較，不達標的情況普遍。八大在此研究中可成為其他院校的重要參考。

4.3 改善建議 — 大專院校

4.3.1 檢視政策清單是一個起點：本研究的目的是引起各院校對反性騷擾的關注，有院校在電郵提出了一個問題：回應 2014/15 檢視清單評核結果後，校方下一步該做甚麼？清單檢視只是起點，特別是八大以外各個院校的反性騷擾政策，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除了回應本研究的評核外，校方該認真審視及改善現有政策，全面審視政策各個環節，進行諮詢和修改。然而，這方面要視乎學院，特別是八大院校以外，是否願意投放更多資源，逐步改善本身政策，致力讓信息傳遞流通，務求推動反性騷擾的意識。

4.3.2 就改善代表性和透明度，平機小組或紀委會的人選應多元化（如不同性別，有工會／學生會代表），八大以外的院校，八間院校中只有兩間達標。院校必須改善平機小組或紀委會的代表性，檢討現有機制，一方面將性別意識帶進管理層，另一方面讓更多員工／基層員工、學生進入小組成為代表，令制度容納更多表達的聲音。

4.3.3 培訓所有員工／學生：不論是八大或其他院校，必須動員學校上下關注性騷擾。因為對性騷擾的關注，間接牽涉性別／權力／歧視／差異等概念，跟講求多元對話的大學教育有著密切的關係。

4.3.4 加強教育局的角色：教育局應建議有關大專院校將反性騷擾政策上載到互聯網。

4.3.5 建議平機會舉辦「大專反性騷擾政策的經驗交流論壇」，藉此提供更多發表研究報告結果的機會，加強各院校的交流，加強大專院校改善反性騷擾政策的決心。

4.4 深水埗區中小學

檢討有關的回應

中小學對反性騷擾／性騷擾政策的關注程度不足。

中小學對第一部分反性騷擾政策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偏低；因此最終未能落實第二部分藉檢視清單，審視中小學反性騷擾政策的工作。

問卷調查的三個回應顯示學校經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但沒有按本會要求附上政策副本，以供研究。

三間回應的學校，分別為特殊學校、小學和中學。

有關如何在校內宣傳反性騷擾書面政策，三間學校分別回答以電郵、把有關政策上載至互聯網；在特別會議中向全體教職員闡述；內聯網、提供政策的複印本。

至於如何通知家長反性騷擾的書面政策，三間學校校分別回答以通告、把有關政策上載至互聯網；將會發通告；沒有提供給家長。

三間學校制定首份反性騷擾的書面政策的年份分別是 2009、2014 年 9 月、2013。

三間學校自制定反性騷擾的書面政策後，並沒有檢討政策。

三間學校也認為平機會委員會需要給予中、小學反性騷擾書面政策的樣本。

三間學校有兩間認為教育局有足夠措拖，鼓勵中、小學積極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和協助處理性騷擾事件。一間認為教育局的協助不足夠，指明如果能提供專業講者到校，

清楚及全面地向老師、家長及學生解說一次，避免一些非專業人員講解時可能產生疏漏或不足的情況。

在發傳真的過程中，有一間中學收到傳真後，特意致電本會，要求本會不要再向校方發放任何有關反性騷擾的資訊給學校。追問之下，負責人似乎認為性騷擾這個議題跟學校無關。

在舉辦「防治性騷擾工作坊」期間，有學校向我們查詢，是否可以派人親自前往該校，為他們舉辦有關反性騷擾的工作坊。

按初步觀察，特別是回應率之低，顯示校方似乎在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上，未將反性騷擾政策視為當務之急。

4.5 改善建議 — 中小學

4.5.1 加強專業知識：由於反性騷擾政策牽涉專門法律知識，中小學在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上，需要更多的支援，並參考本清單制訂更完善的政策。

4.5.2 增加培訓資源：學校在舉辦培訓活動上遇到不少困難，即使校方希望在校內提倡反性騷擾的訊息，然而培訓資源不太足夠。首先，校內根本沒有合適的專責人員進行培訓。此外，校外提供的培訓資源又相當缺乏。故政府、平機會和學校，均應增加資源於培訓工作。

4.5.3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宜將學校有否制訂反性騷擾政策，作為《學校概覽》的項目之一。

4.5.4 加強教育局的角色：建議教育局 (1)向中小學查問是否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並公開有關調查結果；(2)發出通函要求中小學將反性騷擾政策上載到互聯網；(3)除收集校園欺凌的數據外，向中小學查問有關性騷擾個案和投訴的具體數字；(4)各中小學校平等機會／性別平等／反性騷擾的政策、實施和教育狀況，成為視學隊伍檢視項目之一。

4.6 改善建議 — 平機會

綜觀以上所述，我們建議平機會：

4.6.1 在未來三年繼續以反性騷擾為平機會的重點工作；

4.6.2 將此報告交予平機會「反性騷擾運動工作小組」研究跟進；

4.6.3 制定政策—《性別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並參考婦進的檢視清單，制定反性騷擾政策範本，並在守則規定各院校必須將反性騷擾政策上載到互聯網。

	1	政策制訂		
1	1.1	政策宣言	有訂明	
2	1.1.1		不會容忍性騷擾（零容忍）、清除性騷擾的決心（全校參與方式）、正面及友善的工作／學習環境、僱主／學校有責任提供安全環境。	
3	1.1.2		清楚訂明性騷擾違法	
4	1.2	性騷擾的影響	有訂明	
5	1.2.1		侵害人權／平權、影響工作、士氣、生產力、健康、學習	
6	1.3.1	後果	可導致紀律處分	
7	1.3.2		最嚴重的後果：終止僱傭合約（員工）	
8	1.3.3		最嚴重後果：開除學籍（學生）	
	2	政策內容		
9	2.1.1	性騷擾定義	法律定義	
10	2.1.2		敵意工作及學習環境	
11	2.2	使人受害	有訂明	
12	2.2.1		定義	
13	2.2.2		清楚訂明：無人因真誠投訴而被罰	
14	2.3.1	政策範疇	包括校園外	
15	2.3.2		包括上課或工作以外的時間	
16	2.3.3		清楚訂明同性間的性騷擾	
17	2.4.1	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	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即時協助／初步程序決定是否需要停職	
18	2.4.2		分隔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的安排（如需分隔，清楚訂明應調走被投訴人而非投訴人或證人）	
	3	處理投訴程序		
19	3.1.1	多項選擇（內部）	非正式投訴如調解	
20	3.1.2		正式投訴	

21	3.2.1	多項選擇（外部）	可直接向平機會投訴	
22	3.2.2		可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	
23	3.2.3		轉介警方處理或建議報警	
24	3.3	清楚顯示程序和流程的圖表	有訂明	
25	3.4	保密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	
26	3.5	透明度	應可透過互聯網查閱政策	
27	3.6	有效性	不會自動拒絕匿名投訴	
28	3.7.1	用家有善	在所有程序中均容許同事／同學、朋友、親戚或志願團體成員陪同當事人	
29	3.7.2		容許以口述作正式投訴	
30	3.7.3		雙語政策	
31	3.7.4		不會突出惡意投訴	
	4	政策施行		
32	4.1.1	專責平等機會人員	有訂明	
33	4.1.2		註明處理投訴、提供資訊及意見的負責人之姓名、電郵同電話	
34	4.1.3		平機小組或紀委會的人選應多元化（如不同性別，有工會／學生會代表）	
35	4.2.1	持續教育、培訓同推廣性騷擾政策	培訓所有員工／學生	
36	4.3	定期檢討政策條文	有訂明	

	1	政策制訂		
	1.1	政策宣言	有訂明	
1	1.1.1		不會容忍性騷擾（零容忍）、清除性騷擾的決心（全校參與方式）、正面及友善的工作／學習環境、僱主／學校有責任提供安全環境	
2	1.1.2		清楚訂明性騷擾違法	
	1.2	性騷擾的影響	有訂明	
3	1.2.1		侵害人權／平權、影響工作、士氣、生產力、健康、學習	
	2	政策內容		
4	2.1.1	性騷擾定義	法律定義	
5	2.1.2		敵意工作及學習環境	
6	2.2	政策範疇	清楚訂明同性間的性騷擾	
	3	處理投訴程序		
7	3.1.1	多項選擇（內部）	非正式投訴如調解	
8	3.1.2		正式投訴	
9	3.2.1	多項選擇（外部）	可直接向平機會投訴	
10	3.2.2		可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	
11	3.2.3		轉介警方處理或建議報警	
12	3.3	清楚的處理投訴程序和流程	有訂明	
13	3.4	保密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	
14	3.5	有效性	不會自動拒絕匿名投訴	
15	3.6	用家有善	容許以口述作正式投訴	
16	3.7		不會突出惡意投訴	
	4	政策施行		
17	4.1.1	專責平等機會人員	有訂明	
18	4.1.2		註明處理投訴、提供資訊及意見的負責人之姓名、電郵同電話	
19	4.2	持續教育、培訓同推廣性騷擾政策	培訓所有員工／學生	
20	4.3	定期檢討政策條文	有訂明	

新婦女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120 地下 電話：27200891

傳真：27200205 電郵：aaf@aaf.org.hk 網頁：www.aaf.org.hk



校園性騷擾政策檢視計劃

自 2009 年起，本會每年按項目清單檢視香港八大院校的性騷擾政策，進行研究及報告。本會今年獲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撥款資助，檢視深水埗區中、小學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協助中、小學制訂策略，在教育界推廣反性騷擾的訊息。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法律責任採取合理可行措施確保所有人 (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 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同時，除個別人士要對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學校作為僱主，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此檢視計劃分為兩個部分：(一) 問卷調查；(二) 性騷擾書面政策檢視。第一部分的目的是徵詢 貴校對性騷擾政策的意見。第二部分適合已制定性騷擾書面政策的學校。本會將按項目清單檢視 貴校現有政策，並給予意見。你的參與將有助 貴校制訂及完善策略。

新婦女協進會邀請 貴校 (一) 花數分鐘時間填寫問卷。每間學校只需填寫一份問卷。對於下列所有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請在適當的答案方格內寫上「✓」；(二) 請將現有或已制定的性騷擾書面政策複印本，連同已完成的問卷一併交回給我們。

收集所得的全部資料均會保密，僅供數據分析，以便進行研究之用。請把已完成的問卷，以及性騷擾書面政策的複印本，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或之前以電郵 (repona@aaf.org.hk) 或以傳真 (2720-0205) 方式交回新婦女協進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9780-7344 或 2720-0891 聯絡本會計劃統籌戴綺蓮小姐。謝謝!

陸潔玲
新婦女協進會主席
謹啟

2014 年 9 月 26 日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定義是指任何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或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而一個合理的人會預料到當事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性騷擾亦包括作出涉及性的行徑，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1. 貴校有否制定性騷擾的書面政策？
有 (請跳到問題 2) 沒有 (請跳到問題 6)
2. 貴校在校內如何宣傳性騷擾的書面政策？(可選多項)
電郵 內聯網 把有關的政策上載至網站
提供政策的複印文本 其他，請註明：
3. 貴校如何通知家長性騷擾的書面政策？(可選多項)
電郵 內聯網 把有關的政策上載至網站
提供政策的複印文本 其他，請註明：
4. 貴校於哪一年制定首份性騷擾的書面政策？
5. 貴校對上一次檢討該性騷擾的書面政策是在哪一年？
6. 貴校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需要給予中、小學性騷擾書面政策的樣本？
需要 不需要 不知道
7. 貴校認為教育局是否有足夠措施，鼓勵中、小學積極制定性騷擾政策，和協助處理性騷擾事件？
足夠 不足夠 不知道
相關措施的具體建議(如適用): _____

請提供聯絡資料: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防治性騷擾工作坊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工作坊」評估表 (29/11/2014)
評估結果分析

工作坊資料如下：

防治性騷擾工作坊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合辦

新婦女協進會今年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撥款，受託檢視深水埗區中、小學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政策。為加強辦學團體、中小學教師、駐校社工、教學助理，以及學生對性騷擾的關注、認識和預防，婦進與教協合辦了「防治性騷擾工作坊」。旨在講解性騷擾相關法例、政策制定、模擬個案、師生處理校園性騷擾的態度和方法。藉此接觸更多中小學教師、社工和學生，分享經驗、疑難。

日期: 20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早上 10:00 – 中午 12:00

地點: 教協會總辦事處（九龍旺角山東街 51 號中僑商業大廈 7 樓）

講者: 莊耀洸律師 (教協會權益及投訴部副主任、香港教育學院高級專任導師)

羅懿明女士 (駐校社工、香港女社工協會)

張月鳳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資深會員)

對象: 校長、老師、社工、教育工作者、學生及有興趣人士

費用: 全免

評估結果分析

出席人數合共：16 人

收回的評估表合共：15 份

(一) 你對性騷擾議題的認識有多少?

很少-----很多

評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作坊前	0	1	3	1	6	3	0	1	0	0
工作坊後	0	1	0	1	0	1	5	5	2	0

(二) 你對工作坊內容方面的評價?

不滿意-----非常滿意

評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i 內容切題	0	0	0	0	0	0	4	4	6	1
ii 內容實用	0	0	0	0	0	0	5	5	5	0
iii 資料豐富	0	0	0	0	0	0	5	3	6	1
iv 講者對工作坊的準備充足	0	0	0	0	0	0	4	2	7	2
v 表達方式恰當	0	0	0	0	0	0	5	4	5	1
你對工作坊的整體評價	0	0	0	0	0	0	3	4	6	2

	平均值	最高值	最少值
i 內容切題	8.27	10	7
ii 內容實用	8	9	7
iii 資料豐富	8.2	10	7
iv 講者對工作坊的準備充足	8.47	10	7
v 表達方式恰當	8.13	10	7
你對工作坊的整體評價	8.47	10	7

(三) 今次工作坊最喜愛環節/最值得欣賞的地方

- 實用資訊
- 有學校社工的經驗分享
- 專業律師對一些發例定義的解釋
- 經驗分享和短片
- 經驗個案分享部分
- 講者分享内容實用
- 資料詳盡,講解清晰
- 法律責任
- 與會者有機會分享
- 法律方面

(四) 改善建議

- 有多些中小學個案的討論
- 可以加多些經驗分享和在講座中間加一個休息
- 可以講些其他例子, 範圍廣一點(e.g.男老師受性騷擾)
- 如果可以的話, 希望可以有真實經驗者出來作分享
- 在香港若一個人受到性騷擾, 可向哪裡申訴或求助? 若能在這方面提供多些資料會更好.
- 多開設這類工作坊, 宣傳在各種類別行業積極多些關注, 讓自我或員工及僱主認識認知, 可助人助己

(五) 為何參加是次工作坊

- 對性騷擾更多認識及實際處理技巧
- 希望對防治校園性騷擾政策有更多認識
- 對題目有興趣
- 加深認識防止性騷擾的課題
- 了解如何制定相關政策及如何推動
- 教協海報

(六) 希望深入探討的問題／期望未來舉辦的課程或工作坊

- Strategies for making sex education compulsory in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s
- 政府應大力推動性教育的責任, 外來措施
- 如何改善現在青少年對性的認知膚淺, 及道德觀念, 錯誤, 誤解

參加者／報名參加者的背景如下：

兼職大學講師

大學講師

小學校長

特殊學校校長

小學副校長

特殊學校副校長

小學學生輔導員

中學學校社工

社工

中學學生

幼兒園教師

小學教師

中學教師

反性騷擾政策清單：大專研究

附件五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	表現(%)
1	政策制訂																					政策制訂
1	1.1	政策宣言	有訂明	✓	✓	✓	✓	✓	✓	✓	✓	✓	✓	✓	✓	✓	✓	✓	✓	✓	16	100.0
2	1.1.1		不會容忍性騷擾（零容忍）、清除性騷擾的決心（全校參與方式）、正面及友善的工作／學習環境、僱主／學校有責任提供安全環境	✓	✓	✓	✓	✓	✓	✓	✓	✓	✓	✓	✓	✓	✓	✓	✓	✓	16	100.0
3	1.1.2		清楚訂明性騷擾違法	✓	✓	✓	✓	✓	✓	✓	✓	✓	✓	✓	✓	✗	✗	✓	✓	✗	13	81.3
4	1.2	性騷擾的影響	有訂明	✓	✓	✓	✓	✗	✓	✓	✓	✓	✗	✓	✗	✗	✗	✗	✓	✓	11	68.8
5	1.2.1		侵害人權／平權、影響工作、士氣、生產力、健康、學習	✓	✓	✓	✓	✗	✓	✓	✓	✓	✗	✓	✗	✗	✗	✗	✓	✓	11	68.8
6	1.3.1	後果	可導致紀律處分	✓	✓	✓	✓	✓	✓	✓	✓	✓	✗	✗	✗	✓	✓	✗	✓	12	75.0	
7	1.3.2		最嚴重的後果：終止僱傭合約（員工）	✓	✓	✗	✗	✓	✓	✗	✓	✗	✗	✗	✗	✓	✗	✗	✓	7	43.8	
8	1.3.3		最嚴重後果：開除學籍（學生）	✓	✓	✗	✗	✓	✗	✓	✗	✗	✗	✗	✗	✗	✗	✗	✗	✗	4	25.0
2	政策內容																					政策內容
9	2.1.1	性騷擾定義	法律定義	✓	✓	✓	✓	✓	✓	✓	✓	✓	✓	✓	✓	✓	✓	✓	✓	✓	16	100.0
10	2.1.2		敵意工作及學習環境	✓	✓	✓	✓	✓	✓	✗	✓	✓	✓	✓	✓	✓	✓	✓	✗	14	87.5	
11	2.2	使人受害	有訂明	✓	✓	✓	✓	✓	✓	✓	✓	✗	✓	✓	✗	✓	✓	✓	✗	13	81.3	
12	2.2.1		定義	✓	✓	✓	✗	✓	✓	✓	✓	✗	✗	✗	✗	✓	✓	✓	✗	10	62.5	
13	2.2.2		清楚訂明：無人因真誠投訴而被罰	✗	✓	✓	✓	✗	✓	✓	✗	✓	✓	✗	✗	✓	✓	✓	✗	10	62.5	
14	2.3.1	政策範疇	包括校園外	✗	✓	✓	✗	✓	✗	✗	✗	✗	✗	✗	✗	✓	✗	✓	✗	5	31.3	
15	2.3.2		包括上課或工作以外的時間	✗	✓	✓	✗	✓	✗	✗	✗	✗	✗	✗	✗	✓	✗	✗	✗	4	25.0	
16	2.3.3		清楚訂明同性間的性騷擾	✗	✗	✓	✗	✓	✗	✓	✗	✗	✗	✗	✗	✗	✗	✗	✗	3	18.8	
17	2.4.1	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	向受影響人士提供即時協助／初步程序決定是否需要停職	✓	✓	✗	✗	✓	✗	✓	✗	✗	✗	✗	✗	✗	✗	✗	✗	4	25.0	
18	2.4.2		分隔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的安排（如需分隔，清楚訂明應調走被投訴人而非投訴人或證人）	✓	✓	✓	✗	✗	✗	✗	✗	✗	✗	✗	✗	✗	✗	✗	✗	3	18.8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	表現(%)	
	3	處理投訴程序																					處理投訴程序
19	3.1.1	多項選擇（內部）	非正式投訴如調解	✓	✓	✓	✓	✓	✓	✓	✓	✓	✓	✓	✗	✓	✓	✓	✓	15	93.8	61.5	
20	3.1.2		正式投訴	✓	✓	✓	✓	✓	✓	✓	✓	✓	✓	✓	✓	✓	✓	✓	✓	16	100.0		
21	3.2.1	多項選擇（外部）	可直接向平機會投訴	✓	✓	✓	✓	✓	✓	✗	✓	✓	✓	✗	✗	✓	✓	✗	✗	11	68.8		
22	3.2.2		可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	✓	✓	✓	✓	✓	✓	✗	✓	✓	✓	✗	✗	✓	✓	✗	✗	11	68.8		
23	3.2.3		轉介警方處理或建議報警	✓	✓	✓	✓	✓	✓	✓	✓	✓	✓	✗	✗	✓	✓	✗	✓	13	81.3		
24	3.3	清楚顯示程序和流程的圖表	有訂明	✓	✓	✓	✗	✓	✓	✓	✓	✓	✓	✗	✗	✗	✗	✗	✗	9	56.3		
25	3.4	保密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	✓	✓	✓	✓	✓	✓	✓	✓	✓	✓	✓	✓	✓	✓	✓	✓	16	100.0		
26	3.5	透明度	應可透過互聯網查閱政策	✓	✓	✓	✓	✓	✗	✓	✗	✗	✓	✗	✗	✗	✗	✗	✗	7	43.8		
27	3.6	有效性	不會自動拒絕匿名投訴	✗	✓	✓	✗	✓	✗	✓	✗	✗	✗	✗	✗	✗	✗	✓	✓	6	37.5		
28	3.7.1	用家有善	在所有程序中均容許同事／同學、朋友、親戚或志願團體成員陪同當事人	✓	✗	✗	✓	✓	✓	✓	✗	✗	✗	✗	✗	✗	✗	✓	✓	7	43.8		
29	3.7.2		容許以口述作正式投訴	✓	✓	✓	✗	✗	✗	✗	✗	✗	✗	✗	✗	✗	✗	✗	✓	4	25.0		
30	3.7.3		雙語政策	✓	✓	✓	✗	✓	✓	✗	✓	✗	✗	✓	✗	✓	✗	✗	✗	8	50.0		
31	3.7.4		不會突出惡意投訴	✓	✓	✗	✗	✓	✗	✗	✗	✓	✗	✗	✓	✗	✗	✗	✗	5	31.3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	表現(%)	
	4	政策施行																					政策施行
32	4.1.1	專責平等機會人員	有訂明	✓	✓	✓	✓	✓	✓	✓	✓	✗	✗	✗	✗	✗	✗	✗	✗	8	50.0	48.8	
33	4.1.2		註明處理投訴、提供資訊及意見的負責人之姓名、電郵同電話	✓	✓	✓	✓	✓	✗	✓	✗	✗	✗	✗	✗	✗	✗	✗	✗	6	37.5		
34	4.1.3		平機小組或紀委會的人選應多元化（如不同性別，有工會／學生會代表）	✓	✗	✓	✓	✓	✗	✓	✗	✓	✗	✗	✗	✗	✓	✗	✗	7	43.8		
35	4.2.1	持續教育、培訓同推廣性騷擾政策	培訓所有員工／學生	✗	✓	✓	✓	✓	✓	✓	✗	✓	✗	✗	✗	✓	✗	✓	✗	9	56.3		
36	4.3	定期檢討政策條文	有訂明	✓	✓	✓	✗	✓	✓	✓	✓	✓	✗	✗	✗	✗	✓	✗	✗	9	56.3		

總體表現	✓	30	33	31	22	31	24	26	21	20	15	12	7	19	17	17	14			
	表現(%)	83	92	86	61	86	67	72	58	56	42	33	19	53	47	47	39			
	✗	6	3	5	14	5	12	10	15	16	21	24	29	17	19	19	22			
	表現(%)	17	8	14	39	14	33	28	42	44	58	67	81	47	53	53	61			

	八大以外院校(%)	八大院校(%)
政策制訂	54.7	85.9
政策內容	38.8	63.8
處理投訴程序	46.2	76.9
政策施行	17.5	80.0
整體達標率	42.0	75.7